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 4211.81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聘任薛慧敏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聘任薛慧敏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该贷款由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2 年度闲置资金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对 2012 年度外币收汇购汇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总额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为:预计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0 万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昆山先生、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张洁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5-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鼎邦”)45%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4211.81 万元。信达房产将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 45%股权,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上述股权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房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芜湖鼎邦 45%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4211.81 万元。

本次转让芜湖鼎邦 45%股权将采用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11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本次芜湖鼎邦 45%股权将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房产持有的芜湖鼎邦 4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鼎邦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9,358,455.51 元,评估值为 93,595,762.48 元;相应芜湖鼎邦 4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6,711,304.98 元,评估值为 42,118,093.12 元。

2、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管慎初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股东结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公司股权转让通过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信达房产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芜湖鼎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芜湖鼎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117,240.61	217,995,462.05
负债总额	158,758,785.10	159,963,062.76
所有者权益	59,358,455.51	58,032,399.29
应收款项总额	10,681,513.45	10,654,199.27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227,976.77	-1,326,056.22
净利润	-4,985,928.46	-1,326,0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067.22	-2,111,175.33

芜湖鼎邦项目情况:主要实物资产为在开发的“鼎邦·家和园”项目。

公司自 2010 年 2 月开始正式运作,开发“鼎邦·家和园”项目,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芜国用(2010)第 283 号土地证,该用地面积为 133336.42 平方米。

3、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对象: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4,608,207.99	248,736,109.78	34,127,901.79	15.90
2	非流动资产	3,509,032.62	3,618,437.80	109,405.18	3.12
3	固定资产	2,030,018.04	2,212,990.00	182,971.96	9.01
4	无形资产	30,967.00	33,000.00	2,033.00	6.57
5	递延所得税	1,448,047.58	1,372,447.80	-75,599.78	-5.22
6	资产总计	218,117,240.61	252,354,547.58	34,237,306.97	15.70
7	流动负债	158,758,785.10	158,758,785.10	–	–
8	非流动负债	–	–	–	
9	负债合计	158,758,785.10	158,758,785.10	–	–
10	净资产	59,358,455.51	93,595,762.48	34,237,306.97	57.68

评估增值分析:本次评估增值 3424 万元,主要的增值点表现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项目开发至基准日状态企业应获得的利润,但由于企业并未对开发项目进行实际转让,这部分利润并未在会计帐册上体现,导致评估值和帐面值对同一项目的价值口径不一,产生评估增值。

各股东股权价值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权价值(元)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5%	51,477,669.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45%	42,118,093.12
合计	100%	93,595,762.48

4、债权债务情况

2010 年 7 月,芜湖鼎邦公司以人民币 1.6 亿元受让芜湖市 1009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按该项目规划情况,需要资金投入 1.8 亿元,扣除注册资本金 6500 万元,剩余款项 11500 万元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以往来款方式投入,即信达房产需投入资金 5175 万元。芜湖鼎邦 1.6 亿元受让土地使用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于 2010 年 8 月、2011 年 3 月分别支付 5004 万元、171 万元,合计 5175 万元。

5、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信达房产将不再持有芜湖鼎邦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原缴给产权交易中心的的保证金在扣除应缴交易手续费后余额作为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信达房产对芜湖鼎邦拥有债权 5175 万元,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先行代芜湖鼎邦向信达房产偿付上述债务。

3、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信达房产基于芜湖鼎邦 45%股权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或义务转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及项目自身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制约,该房产项目销售进度缓慢,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规避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其他可行项目,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芜湖鼎邦 45%股权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芜湖鼎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鼎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资产评估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 45%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利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3 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贸易业务一般有一定的账期、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阶段性特点,使得公司账面资金存在短期临时闲置情况,可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对 2012 年度外币收汇购汇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总额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 2012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为远期结售汇,结售汇货币为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同,远期结售汇总金额小于公司收汇金额和实际经营所需的外币金额之和。

2、远期外汇交易期间和金额

公司 2012 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金融机构分批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远期结售汇合同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的交易。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测算,拟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合同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进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成立了由分管内控的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公司参与远期外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外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收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公司拟签署的 2012 年远期结售汇合同总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七、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0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2 年度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0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周昆山先生、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王燕惠女士、张洁民先生回避表决。

此交易事项发生,将使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0	203.96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	86.05	8.07%
合计		1600	290.01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是因为公司和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业务量相应增加,但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仍较低。

(三)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5.9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B、C、D 单位

法人代表:何福龙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319768.81 万元,负债总额 2677815.97 万元,净资产 641952.84 万元,营业收入 5792364.19 万元,净利润 44815.21 万元。

2、关联关系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为国贸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汽车 4S 店、商场零售业务等为面向大众的销售终端,关联方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消费行为,接受劳务主要为租赁汽车销售展厅及委托物业管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根据 2012 年业务发展情况预测,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同意《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4 月 5 日(周四)下午 2: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 3 项提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 3 项提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3、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2 年 4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 201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提供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公司持有信达通宝 51%股份,信达通宝另外三名股东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林庆山、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0%、30%、9%的信达通宝股权质押给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2-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拍沈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参加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竞拍活动,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沈阳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使用权,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签订了《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总价为人民币 22,250,500.80 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竞拍地块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该事项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出让方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是负责沈阳市规划、国土资源和测绘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 149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介绍:

1、出让方名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沈河区

3、土地面积:678.7 平方米

4、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5、使用年限:40 年

6、取得方式: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

7、成交金额:22,250,500.80 元

8、建筑容积率:≯12,

9、限高:以机场净空审批为准

四、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 10 时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举行土地拍卖会,根据现场拍卖结果,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为宗地编号 2011-034 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的竞得人。

2、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次根据法律授权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3、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与前款第三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所列示相同。

该地块与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项目地块金廊 9-4 地块统一开发建设,规划条件与金廊 9-4 地块相同。

4、成交价格

净地成交单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2,732.00 元,净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2,250,500.80 元。净地成交总价款以土地出让面积和本确认书约定的容积率为计算依据。

5、付款方式

地块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不含成交当日)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6、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地块竞得人应在地块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沈阳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号 A 地块紧邻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项目,该地块是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整个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竞得青年大街 199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保证沈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该商业项目的经营效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受国家政策及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2-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姜颖、邱志千。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孙一娟

电话:029-88897633

传真:029-88851989

保荐人联系人:郑淳、孙晓刚

电话:010-60833680

传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其中,董事刘博、王黎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1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保函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中国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2—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2恒运 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282062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12年 3 月 13 日
起息日	2012年 3 月 15 日	到期日	2017年 3 月 15 日
实际发行总额	肆亿元(面值)	计划发行总额	肆亿元(面值)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6.15%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1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核电电缆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已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1-045、2011-052 号公告)。

公司根据核电电缆项目进度,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用于核电电缆项目建设。

金杯电缆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杯电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000 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2-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 44,333,587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岭支行"),为其向建行长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元伍仟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期限壹年,质押期限从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兴长集团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兴长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3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6.1%。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